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42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7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 月自行招

收 4 名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實習生○○○、○○、○○○、○○○（下合稱○君等 4 人）。依訴願人與○君等 4 人之約定及實際學習內容，其等應屬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之技術生，惟訴願人未將○君等 4 人之訓練契約送原處分機關備案，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又訴願人正職員工僅有 4 名，技術生已逾勞工人數四分之一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8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09359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

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2028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59 及項次 62 等規定，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423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第 68 條規定：「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8 年 1 月 5 日勞職訓

字第 0970500983B 號函釋：「主旨：修正『技術生訓練職類』，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技術生訓練職類』如附表。附表：技術生訓練職類 職類名稱.....一〇八、網頁設計 一〇九、廣告設計.....。」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59	62
違規事件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或未依規定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並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案者。	雇主招收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65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68 條、第 7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65 條第 1 項「技術生契約備案」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提供之實習類別係電子商務與社群行銷，不屬於技術生訓練職類，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3 條之一般校外實習生，並非技術生，主要目的是進行學習，並無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君等 4 人與訴願人為學習訓練關係，並無主從關係，亦無出缺勤等規範，實習生可隨時終止實習。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7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勞工名冊、實習生工作約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提供實習之類別係電子商務與社群行銷，不屬於技術生訓練職類，○君等 4 人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3 條之一般校外實習生，並非技術生，並無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且與訴願人為學習訓練關係，並無主從關係，亦無出缺勤等規範，實習生可隨時終止實習云云。按勞動基準法所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技術生訓練職類包含網頁設計、廣告設計等；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 1 式 3 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違反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79 條第 3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亦有前勞委會 98 年 1 月 5 日勞職訓字第 0970500983B 號函釋意旨可資

參

照。經查：

(一)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7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

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

(1) 「……問 請問貴公司招收『實習生』是否有實習生名單以及出勤紀錄表？答

目前只有 1 位實習生○○○，107/11 月份有 4 位。……實習生上班的時間起訖與正職人員一樣。……每日出勤時數（扣除休息時間後）8 小時。……問 請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貴公司以『合作機構』名義公開招募並錄用學生實習？1. 貴公司是否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與該實習生之學校簽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2. 是否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3. 學生實習期間於（○○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答 1. 沒有與任何學校簽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2. 個別實習生與本公司有簽定『實習生工作約定』，目前公司是招收大學生，網路徵才上沒有特別標示，以給予實習生學習網路電商的知識、行銷方式、平台操作等，由正職人員帶實習生操作訓練。實習生提出想學習的需求，依照個別實習生可以安排時間來作實習，公司沒有硬性規定實習生來公司日期。選擇到公司的時間，是實習生自己安排。實習生若確定固定每星期幾到公司，但如未能到公司，公司會請實習生告知請假（口頭），沒有紙本的假單。實習期間是依照個別實習生的時數去計算。……實習生實習日，每 1 日提供午餐津貼 120 元，未有其他學習獎學金、津貼，亦未有成績評核等。3. 公司會教實習生學習撰寫文案，瞭解購物平台、○○○行銷方面的關聯性，沒有讓實習生獨立上架平台。……」

(2) 「……問 請問○○股份有限公司正職人員如何教導實習生、帶領實習生學習，是否有計畫學習項目……所需實習時數多久時間後，實習生可以單獨作業？實習生能獨立完成份內工作？答……如實習生學到商品文案時，指導員給予實習生一個作業（新產品上市）讓實習生試著作商品（新或舊）的文案。不清楚這樣的作業是否為行銷 or 設計正職人員本身的工作職務。……問 請問○○（股）有限公司正職員工人數 4 位，是否有充裕的時間指導實習生電子商務、社群行銷等業務活動，如何安排實習生的工作？是否有協助正職人員或分攤正職人員的工作？答 ……正職指導員會給實習生一些功課，讓實習生去搜尋一些資訊，瞭解市場方向之類的。我得知是沒有實習生分攤正職人員的工作。……問 請問貴公司與實習生訂定『實習生工作約定』所稱『獨立完成工作』？答 教他方

向、概念，然後驗收時可能提出一些檢測題目，確認實習生可否獨立完成他所學習的東西。……」

2. 經查訴願人與○君等 4 人簽訂之實習生工作約定載明：「……職務類別：實習生（依組別） 工作性質：專業實習 出勤實習時數滿 288 小時以上（約 3 個月，每周 3 個整天）/200 小時以上（約 6 個月，每周 1 個整天），依每月行填寫的到場實習時間表確實進行實習，如有變化，則需事前請假。實習完畢，將視表現轉為正職或者為接案配合，另外會發給實習證書……上班時段：周一到周五 9：00-6：00 休假制度：依公家機關規定 實習福利：做中學的專業學習安排（包括電子商務、行銷公關、商品管理、社群行銷等不同的學習機會）……實習組別：（可依照表現狀況更換實習專業訓練） 社群行銷 | 可以學習如何用社群工具建立行銷管道及經營，社群內容編輯，內容編採、採訪規劃及邀稿、專題發想、校稿採訪側拍和報導影像 商品開發 | 可以學習如何開發新商品 電子商務 | 可以學習如何營運電子商務及經營 行銷企劃 | 廣告企劃活動企劃 公關企劃等……」另訴願人提供之「實習生學習計畫表」中「分組與學習目標」，則分為社群經營組、電子商務組、廣告行銷組、公關活動組，各組之「工作項目（第一階段）」載明「了解學習寵物用品市場/參與實體活動/發想 網路活動/電商 網站規劃/執行 網路活動/實體活動之公關 新聞推廣/直播活動企劃」。依上開實習生工作約定、實習生學習計畫表與實際實習內容等觀之，訴願人有教導○君等 4 人撰寫文案、○○○行銷、社群內容編輯、廣告企劃等，並由正職員工擔任指導員，給予○君等 4 人作業並驗收確認可否獨立完成所學習作業等；○○○之實習證書亦載明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至 108 年 1 月

3 日

於訴願人公司實習 200 小時。是○君等 4 人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而接受訴願人訓練，屬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前勞委會 98 年 1 月 5 日勞職訓字第 0970500983B 號函

釋所

規定之網頁設計及廣告設計職類技術生。

3. 至訴願人主張○君等 4 人為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3 條之校外實習一般型，並非技術生，無提供勞務云云。惟技術生本即以學習為主要目的，所有學習活動僅能為獲得屬於個人之知識與技能而為之，而不應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且上開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僅係草案，況該草案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實習生：指於學校就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三、實習機構：指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於實習時並非學生身分，訴願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有與其餘 3 人就讀之學校

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君等 4 人自難認係該草案所規定之實習生。是○君等 4 人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而接受訴願人訓練，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屬於技術生，訴願人須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與○君等 4 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 1 式 3 份

，
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雙方分執，並送原處分機關備案，以便原處分機關監督與保護技術生之勞動權利。訴願人與○君等 4 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惟未將該書面訓練契約送原處分機關備案，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8 條規定部分：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實習生出勤記錄表、員工出勤記錄表、勞工名冊、勞工名卡等影本所示，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招收○君等 4 人為技術生，然同時段僅有正職員工

4 名，技術生已逾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8 條規定之事實，亦堪予認定。

(三) 綜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